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85号

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

法定代表人卓士豪，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加喜，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安逸，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鑫屏建材商行，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明。

本院在审理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鑫屏建材商行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并未按规定预交诉讼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杨 韡

审 判 员

施大伟

人民陪审员

王 铿 华

书 记 员

刘 晶 明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